

安 县 安 委〔2022〕17 号

安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或企业员工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安安委〔2022〕1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安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安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应急〔2019〕85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安安委〔2022〕14号）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政区域所有行业领域（不含煤矿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凡举报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传真、信函、来人等方式，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明确举报电话以及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情形和主要内容，分别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实行实名举报，举报内容应当详细说明具体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等。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核查、谁奖励”的原则。

第六条 举报事故的核查，按照《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规定的分级核查执行，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对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举报的核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对较大事故举报的核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对一般事故举报的核查。

举报接受后，属于县级核查范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开展举报核查工作；属于上级部门核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具有核查权限的部门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30日内完成，形成核查报告。

第七条 对实名举报下列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给予奖励：

（一）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

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

（二）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后，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

（三）对实名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奖励举报人 3000 元。

（四）对实名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经查证属实后，奖励举报人 300 至 500 元。

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划分依照相关判定标准确定。

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一）举报处理按照“谁受理、谁核查”的原则，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移交相关部门受理，办理部门具体负责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工作，并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会同财政部门实施。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实行一事一奖励，应在核查属实后 20 日内办理奖励手续。

（三）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县级财政每年设 50 万专项举报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用语和问题的认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判定标准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安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乡镇可参照制定奖励办法,提倡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奖励举报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员工内部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于企业员工内部举报正在整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又向政府部门举报的事项,不再重复奖励。